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或“公司”）拟向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刘垒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九洲电气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1、重组决策及中介遴选、进场工作均在股票停牌后启动

2016 年 6 月 27 日，九洲电气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九洲电气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进行了中介机构的遴选工作，最终确定了本次交易的中介团队。本次交易的决策、中介团队的组建均在本公司停牌期间完成，有效控制了本次交易事项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产生的影响，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交易各方的保密义务。

公司在确定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后，与各中介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中介机构的保密义务。

3、缩小内部信息知悉范围

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所有决策都集中在少数核心管理层范围，尽量减少项目信息的外传。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